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534號

債權人 燁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錡永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亦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黃亦昉未給付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依狀附支票所示，本件支票發票人為勝馳實業有限公司，黃亦昉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為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其並非自為蓋章於該支票上，自非發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黃亦昉為債務人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勝馳實業有限公司不相符，而黃亦昉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)(二)確認事實理由黃亦昉為支票背書人記載是否有誤？(支票背面無黃亦昉背書，且本張為禁止背書轉讓)」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08年11月1日仍具狀陳稱債務人為黃亦昉即勝馳實業有限公司，請求之對象與狀附證據資料不相符，難認該主張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1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05 書記官 鄭淑英